泰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 
《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5年4月25日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　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）

泰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